



# 卫生监督员 实用手册

主编 刘 艳



WEISHENG  
JIANDUYUAN  
SHIYONG  
SHOUCE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卫生监督员 实用手册

主 编

刘 艳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卫生监督员实用手册 / 刘艳主编. -- 上海 : 上海  
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3. 8  
ISBN 978-7-5478-6210-0

I. ①卫… II. ①刘… III. ①医药卫生管理—中国—  
手册 IV. ①R199.2-62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3)第101361号

---

## 卫生监督员实用手册

主编 刘 艳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159弄A座9F-10F)  
邮政编码 201101 www.sstp.cn

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

字数: 230千字

2023年8月第1版 2023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78-6210-0/R·2781

定价: 98.00元

---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工厂联系调换

#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为卫生监督员编写的培训教材,内容系统、全面,包括卫生监督基础、公共卫生监督、医疗执业监督等三个方面,涵盖卫生监督各专业基本理论知识、现场监督技术要点、常见案由指引、投诉举报处置要点、现场检测和快速检测设备使用等。

本书由具有多年卫生监督实践和带教经验的专家团队编写,选择新任卫生监督员应知应会的基础、常用、实用内容,适合作为新任卫生监督员的培训教材和学习用书。

# 编写人员名单

---

主 编

刘 艳

-----

副主编

周万里

-----

编 者

祝秀英 杨 凌 吴梦安 傅蓉华

董路燕 王 勇 曹 波

-----

校 核

谢宁干

# 前 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关于印发 2021—2025 年全国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的通知》及《健康服务产业 50 条》中明确指出：强化卫生健康服务业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卫生监督员队伍法制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制度，定期开展岗前和岗中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卫生监督员队伍建设是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基础与核心，而新任卫生监督员的教育培训则是卫生监督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多年来，卫生监督员培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实际操作中还存在课程设计针对性不强，授课方式单一、缺乏吸引力等问题，特别是缺乏针对新任卫生监督员的系统、全面的培训教材。为促进新任卫生监督员在职业起跑线上规范、快速掌握卫生监督技能，提升其卫生监督岗位胜任力，帮助其尽早适应卫生监督工作，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在总结多年工作经验及培训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与新任卫生监督员岗位胜任力要求相适应的快速入门手册。

本手册包括卫生监督基础、公共卫生监督、医疗执业监督三部分，围绕新任卫生监督员岗位胜任力要素，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系统化与规范化相结合、岗位与能力相适应等原则，结合一线监督实际，有针对性地选择了一线监督工作基础、常用、实用的内容，作为新任卫生监督员应知应会的知识。

为编好本手册，我们成立了编委会，组织具有多年监督实践和带教经验的编写团队，在广泛调研一线卫生监督员需求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关内容的编写，并多次召集专家进行讨论和审稿，为本手册的出版奠定了基础。非常感谢参加本手册编写的各位同仁、专家、教授为本手册的编写和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

同时，本手册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相关专家以及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并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紧、内容多,相关要求变化快,本手册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希望再版时可以不断完善和提高手册质量,为卫生监督员培训和培养提供有益帮助。

刘 艳

2022年1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 卫生监督基础</b>	001
第一节 · 卫生监督概述	001
第二节 · 卫生监督法律关系	003
第三节 · 卫生监督证据	004
第四节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007
第五节 · 卫生监督检查	010
第六节 · 卫生行政处罚	012
第七节 · 卫生行政强制措施	021
第八节 · 卫生监督现场抽检	023
第九节 · 卫生监督投诉举报处理	024
第十节 · 卫生监督法律救济	025
<b>第二章 · 公共卫生监督</b>	034
第一节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034
第二节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047
第三节 · 职业卫生监督	052
第四节 · 放射卫生监督	070
第五节 ·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075
第六节 · 学校卫生监督	104
第七节 · 托幼机构卫生监督	114

---

<b>第三章 · 医疗执业监督</b>	117
第一节 · 医疗机构执业监督	117
第二节 · 医疗卫生人员监督	129
第三节 · 处方监督	134
第四节 · 母婴保健技术监督	138
第五节 · 无证行医监督	141
<b>参考文献</b>	149

# 第一章

## 卫生监督基础

### 第一节·卫生监督概述

#### 一、概念

卫生监督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采取的能直接产生法律效果的卫生行政执法行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实施的若干意见》及《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确定:卫生监督体系是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卫生秩序和医疗卫生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

根据《“十三五”全国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国卫监督发〔2017〕4号)》,卫生监督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和组织实施卫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规划,依法组织部署和协调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中医服务等卫生与健康领域综合监督管理与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是依法推动健康中国建设、保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卫生系统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有力保障。

#### 二、特征

(一) 具有规范性与制约性 卫生监督是一种行政执法行为,它通过对守法者的认可和对违法者的惩罚来规范人们行为导向,指出何种行为是合法的、何种行为是违法的。

(二) 具有预防性和促进性 卫生监督的目的不仅是发现问题,查处卫生违法行为,而且还要通过对问题或违法行为的分析,发现和找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产生问题的根源,提出有针对性的补救措施和解决办法,同时为卫生监督的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在管理和立法上不断完善保护人民群众健康的运行机制。

(三) 具有行政性和技术性 卫生监督是医学、法学和管理学等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与一般的行政执法相比,具有很强的专业技术性。在手段上,表现为专业知识与行政法制手段的综合;在方式上,表现为管理指导和行政执法等措施的综合;在依据上,表现为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卫生技术规范的综合,体现了卫生监督的行政性与技术性。

### 三、形式

- (1) 卫生行政许可。
- (2) 卫生行政确认。
- (3) 卫生监督检查。
- (4) 卫生行政处罚。
- (5) 卫生行政强制。
- (6) 卫生行政指导。

### 四、分类

#### (一) 按过程分类

1. 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卫生法律法规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所开展的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等执法活动。

2. 经常性卫生监督·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管辖范围内的相对人遵守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的日常性监督活动。

#### (二) 按监管对象分类

1. 公共卫生监督·包括公共场所监督、饮水卫生监督、放射卫生监督、职业卫生监督、学校卫生监督以及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等。

2. 医疗卫生监督·包括医疗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执业监督、打击非法行医等。

3. 计划生育监督·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监督等。

#### (三) 按行为方式分类

1. 羁束卫生监督行为与自由裁量卫生监督行为

(1) 羁束卫生监督行为:指卫生法律法规对行为的内容、形式、程序、范围、手段等作了较详细、具体和明确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严格依法而实施的卫生监督行为。

(2) 自由裁量卫生监督行为: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一定自由度的卫生监督行为。法律规范对行为的内容、形式、程序、范围和手段等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在符合立法目的和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在法定职责内自主裁量,对相对人作出适当处理的行为。

2. 依职权卫生监督行为与依申请卫生监督行为

(1) 依职权卫生监督行为: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无须相对人申请而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动作出的行为,又称为主动监督行为。

(2) 依申请卫生监督行为: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只有在相对人申请的前提下,才能依法采取的卫生监督行为。

3. 要式卫生监督行为与非要式卫生监督行为

(1) 要式卫生监督行为: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必须依据法定方式实施,同时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定形式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和后果的卫生监督行为。例如: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卫生行政处罚等。

(2) 非要式卫生监督行为:是指卫生法律法规未规定具体方式或形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情况可以自行选择适当方式或形式进行的卫生监督行为。例如口头、书面、电话、公示等各种适当的形式,都可以生效。

## 五、法律依据及效力

### (一) 法律依据

1. 政策依据·包括党的机关、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指定的对卫生监督具有规范性、指导性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2. 法律依据·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国际卫生条约等。
3. 技术依据·包括规范、规程和标准等。

### (二) 法律效力

1. 一般规则·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即宪法至上原则,其他依次是卫生法律、卫生行政法规、地方性卫生法规、卫生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卫生部门规章等。
2. 特殊原则
  - (1)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2) 新法优于旧法。
  - (3) 法律文本优于法律解释。

(周万里)

## 第二节·卫生监督法律关系

### 一、概念

卫生监督法律关系是指由卫生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卫生监督过程中与相对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具有调整性、纵向性和法定性的特点。

### 二、构成要素

卫生监督法律关系包括三个构成要素,即卫生监督法律关系的主体、卫生监督法律关系的客体和卫生监督法律关系的内容,简称卫生监督法律关系“三要素”。在每一个具体的卫生监督法律关系中,不管缺少其中的哪一个要素,卫生监督法律关系都无法产生和存在。

(一) 卫生监督法律关系主体 指卫生监督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参加到卫生监督法律关系中,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我国,能够成为卫生监督法律关系主体的人或组织包括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自然人等。卫生监督法律关系主体可以分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对人。

(二) 卫生监督法律关系的客体 指卫生监督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既是卫生监督法律关系产生和存在的前提,又是卫生监督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权利和义务联系的中介。主要包括公民的生命健康权益、卫生行为、与公民生命健康相关的物。

(三) 卫生监督法律关系的内容 指卫生监督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它是抽象卫生监督法律关系的具体化,也是卫生监督法律关系中最基本的要素。卫生监督法律关系是一种纵向的行政管理关系的实质,决定了卫生监督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内容是法定的。

(周万里)

## 第三节·卫生监督证据

### 一、概念

卫生监督证据是指在卫生监督检查过程中,卫生监督机构或卫生监督员依法取得用来说明或者证明其实施的某一特定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或者主张某种理由、事实成立的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等有关的资料、材料。

### 二、特征

(一) 合法性 指证据的主体、取得证据的程序、方式以及证据的形式符合法律的规定。

(二) 真实性 指证据应具有能够反映卫生违法案件事实真相或者应具有客观存在性。

(三) 关联性 指证据是否与卫生违法案件的待证事实之间具有一定的关系。

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具有统一性和不可分割性。

### 三、种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卫生监督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一) 书证 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在物体(纸、布帛、木质、金属等其他物品)上记载和表达人的思想或行为,其内容能够证明卫生案件事实的一部或者全部的材料。

按制作方法,可分为原件、复制件、影印件、节录件和译制件等;按制作主体,可分为公文书证和非公文书证;按表现形式,可分为普通书证和特定书证;按内容及法律效果,可分为处分书证和报告书证。

(二) 物证 是指以自己的存在、形态、质量等外部特征和物质属性、存在状态来证明卫生违法案件事实的物品或痕迹。它是以其存在、形状、特征、质量等证明卫生违法案件的事实。

物证具体可分三类。第一类是实物,如医疗器械、药品、消毒产品等;第二类是微量物质,如粉尘、金属屑、残留药渣等;第三类是痕迹,如指纹、划痕、擦伤痕迹等。

物证与书证有着明显的区别。第一,物证本身不具有任何思想内容,以其存在、形状、特征、质量等证明卫生违法案件的事实;而书证具有一定的思想内容,并以其中的文字、符号、图形等证明卫生违法案件的事实。第二,物证不具有任何主观的意志,以其客观存在证明卫生违法案件的事实;而书证一般是当事人的主观意志的反映,是当事人的意志体现。第三,法律对物证没有特别的要求;而书证中有的在法律上有特殊的要求,只有具备特定的形式,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三) 视听资料 是指以錄影带、录像带、光盘、计算机及其他可视可听的科技设备储存的用以证明卫生违法案件事实的音像信息。它兼具书证和物证的共同特征。

视听资料的特征:第一,视听资料以其音响、影像或者其他信息证明卫生违法案件的事实,而物证以其自然形态证明卫生违法案件的事实;第二,视听资料的内容附着在录音带、录像带、计算机磁盘等上,而书证附着在纸、布帛、木质、金属等其他物品上;第三,视听资料需要借助录音机、录像机、计算机等设备才能显示,其他证据多数靠人的直观即可知晓其内容;第四,视听资料多以声音、动作过程等动态内容起到证明作用,而其他证据则多以静态的内容起到证明作用。

(四) **电子数据** 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五) **证人证言** 是指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将其了解卫生违法案件的有关情况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作的可能证明卫生违法案件真实情况的陈述。

所谓证人,是指非卫生违法案件的利害关系人了解卫生违法案件情况,并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相对人的要求作证的人。证人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证人必须是直接或者间接知道案件情况的自然人,这是证人资格的基本条件;二是证人必须具有辨别是非和正确表达的能力,这是证人资格的限制条件。需要注意的是,应保护证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六) **当事人的陈述** 是指当事人就卫生违法案件真实情况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作的叙述。

与证人证言均属于言词性证据,两者在很多方面具有相同性,所不同的是,证人不是卫生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当事人陈述是当事人自己对其所了解的卫生违法案件的事实所作出的叙述。

(七) **鉴定意见** 是指鉴定机构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具有专门知识或者技能的人,根据所提供的材料,对卫生违法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通过分析、检验、鉴别、判断作出的书面结论意见,如医疗事故鉴定、药品质量鉴定等。

鉴定意见能否发挥证明作用,除了其与鉴定内容的客观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有直接的关联,同时还取决于鉴定过程以及鉴定意见形式的合法性。鉴定意见具有三个特征:第一,鉴定人对卫生违法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提出的客观理性的意见,不是感性认识。为此,需要鉴定人对卫生违法案件中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定后作出明确的肯定或者否定的回答。如果鉴定人鉴定后,只提出鉴定中所见的事实,而未作理性的分析与判断,或者只作出倾向性的意见,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第二,鉴定意见只是鉴定人就卫生违法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发表意见,而不解决卫生监督法律问题。第三,鉴定意见的形成需要经过一套完整的法律程序,整个过程要经历以下阶段:鉴定人接受鉴定;对鉴定资料的分析判断;作出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专门人员为了解卫生违法案件的事实,对事实发生的现场或者物品进行勘验、检查的记录;现场笔录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卫生违法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卫生违法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所作的客观记录。

现场笔录的特征:一是制作现场笔录的主体仅限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由其执法人员在相对人的参与下制作的。司法机关和相对人均无权制作现场笔录。二是现场笔录所记录的内容是正在发生或者刚刚发生的现场事实。

## 四、收集要求

(1) 卫生监督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卫生违法案件事实的根据。

(2)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卫生违法案件事实的根据。

(3)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 调查取证的证据应当是原件、原物,调查取证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由提交证据的单位或个人在复制品、照片等物件上签章,并注明“与原件(物)相同”字样或文字说明。

## 五、最高人民法院对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

### (一) 书证

(1) 提供书证的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

(2) 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3) 提供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4) 被告提供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询问、陈述、谈话类笔录,应当有行政执法人员、被询问人、陈述人、谈话人签名或者盖章。

(5)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对书证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物证

(1) 提供原物。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2) 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提供其中的一部分。

### (三)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 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

(2) 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3) 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 (四) 证人证言

(1) 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

(2) 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以盖章等方式证明。

(3) 注明出具日期。

(4) 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五) 鉴定结论** 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并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六) 现场笔录** 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 其他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具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的证明手续。

(2) 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提供人应当作出明确标注,并向法庭说明,法庭予以审查确认。

(4) 对提交的证据材料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或者盖

章,注明提交日期。

(祝秀英)

## 第四节·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是落实卫生监督管理必不可少的工作,贯穿于卫生监督检查、卫生监督抽检、卫生行政强制、卫生行政处罚等卫生行政执法活动的各个阶段,是重要的卫生监督证据。

### 一、概念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卫生监督过程中,针对特定的管理相对人和事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公用文书的总称。不仅反映了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等工作过程,也反映了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执法权利义务关系和执法行为的法律性和程序性。

### 二、特征

(一) 合法性 包括卫生监督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

(二) 规范性 包括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统一、结构固定、用语规范。

(三) 特定性 是指卫生监督特定管理对象的特定卫生事项作出具体卫生健康行政行为的记载,以具有指向对象、时间、空间、事件内容等的特定性。

(四) 强制性 体现卫生法律法规的国家意志,具有强制性,一旦制作完成,并按规定程序发出或送达,即产生法律效力。

(五) 专业技术性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不仅具有法律特征,还体现了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的专业特征。在制作过程中,不仅要依据相关卫生法律法规规定,还要应用大量的卫生标准和规范。

### 三、分类

根据《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目录,按文书使用分类,可以划分为:

(一) 执法检查类执法文书 包括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整改通知书、卫生监督意见书、产品样品采样记录、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检验结果告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

(二) 行政处罚类执法文书 包括受理记录、立案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合议记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回执、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听证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结案报告、案件移送书。

(三) 行政强制控制类执法文书 包括: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封条;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解除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

(四) 内部管理监督类文书 包括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卫生行政执法建议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五) 通告类文书 包括公告、物品清单、续页。

## 四、制作原则

(一) **合法原则**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书写应遵循制作卫生监督主体及职权合法、制作依据及程序合法、制作内容和格式合法。

(二) **准确原则**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书写应遵循针对的卫生监督主体以及客体准确、使用卫生法律准确和选用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种类准确。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的过程中,必须忠于相关事实真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能主观臆断和进行事实编造。

(三) **客观原则** 制作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必须以客观事实和客观状况为基准,不能主观臆断、编造事实。

(四) **及时原则** 制作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必须按照法定期限要求,做到及时有效。

## 五、制作要求

(一) **文书格式要规范** 在卫生监督实践中,对于卫生监督检查、卫生监督抽检、卫生行政强制、卫生行政处罚等卫生行政执法活动的文书,都统一规定了相应的文书格式,卫生执法文书要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制作。

(二) **项目填写要齐全**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中设定的各个项目都代表着特定的卫生法律意义和具有特定的卫生法律效力,制作时应按照《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的要求进行填写,不能有空缺。

(三) **制作内容要严谨**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对事实的描述要严谨,要选择符合制作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宗旨的事实材料,要突出重点,所列的事实要有充分的说服力,而且要列举确凿的证据,事实和证据要相互印证。

(四) **运用语言要规范**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是实效性文书,准确规范的语言是高质量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重要标志。应做到:①符合国家公文的语言要求,严谨、规范、文字平实、用语准确,切忌掺入个人感情的修饰词句;②符合法律文书的要求,语言庄重、严肃,使用法律用语;③语言要具有科学性,应熟练、准确地运用专业术语,引用标准、规范时要准确;④语言要完整,文书中出现的各种法律法规名称、单位或当事人名称、涉及的物品名称等都要使用全称,不能随意省略或简写。

## 六、制作规范

(一)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结构**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书面结构一般由首部、正文和尾部 3 个部分组成。

1. **首部**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起始部分,主要说明文书的主题和当事人相关情况,包括标题、文号或编号、当事人身份事项、案由、引言或导语等要素。

2. **正文**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主体部分,主要写明相应的客观事实、有关事项、具体事由、处理意见、处理决定等,包括事实、证据、定性、主文等要素。根据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用途、主旨不同,不同文书正文中的构成要素存在一定的差异。

3. **尾部**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结尾部分,主要列出文书的附注和说明,包括告知权利、告知义务、有关事项说明、署名盖章、时限、签字等事项要素。

(二)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规范**

1. **文号规范**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本身设定文号的,应当在文书标注的“文号”位置编写相应的文号,编号方法为:“地区简称+卫+执法类别+执法性质+[年份]+序号”。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本身设